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35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01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1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8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23日办理股份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发起国家股,高管锁定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有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7月23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扣所得税。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1. 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处  
2. 咨询联系人:俞昌权、王刚、王财华、方子照  
3. 咨询电话:0571-85780432,0571-85780198,0571-85784758  
传真电话:0571-8578043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07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159.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7.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23.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0.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7.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5.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约10.4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9.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铁道部签订了约8.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出口合同。
9. 本公司与土耳其伊兹密尔市政府签订了约5.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出口合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5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 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 投资起始日:2015年06月15日  
4. 投资到期日:2015年09月14日  
5. 实际理财天数:9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 投资收益率:4.400%  
7.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信息传递方式: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及时查询,投资者应保证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3. 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6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总经理李琳女士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4,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1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6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4,4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4,4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4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8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57%;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农科技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4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8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57%;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兵、李延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符合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上报的专项调查工作日报及银行入账回单,第三笔款项7,996.92万元已于6月9日归还民族证券。

截至2015年6月9日,累计已有21,128.82万元转回民族证券,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股东陶建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陶建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48,0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东陶建锋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9,8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陶建伟先生及陶建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899,0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02%。  
二、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陶建伟、陶建锋。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陶建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7%;陶建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3%,合计不超过1280万股,即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按数量做相应处理)。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陶建伟、陶建锋及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220,7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35%。  
(2)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人数为60人。  
(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实施并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4月27日为授予日向60位激励对象授予221,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 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  
2. 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221,000股,授予对象共60人。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000股,减少到220,700股。  
3. 授予价格:17.85元/股。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7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300,111股的0.073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认定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占总数的30%的部分解锁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认定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占总数的30%的部分解锁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认定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占总数的40%的部分解锁	40%

6. 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职岗位	本次拟授予数量
1	赵云飞	软件工程师	2500
2	周小彬	软件工程师	2500
3	邓建伟	电子工程师	2500
4	章俊飞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00
5	李伟前	软件工程师	2500
6	黄贤强	软件工程师	2500
7	赵超强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00
8	孙海杰	软件工程师	2500
9	陶杰	电子工程师	2500
10	赵超中	测试工程师	2500
11	黄开群	配置管理工程师	2500
12	李群	平面设计师	2500
13	唐本东	产品经理	2500
14	肖伟	测试工程师	2500
15	黄俊鑫	项目经理	3000
16	董志	开发工程师	2500
17	倪冠斌	开发工程师	2500
18	刘辉	实施工程师	2500
19	李耀	系统设计师	2500
20	李敏廷	区域主任	2500
21	胡小冬	区域主任	2500
22	梁安文	区域经理	2500
23	龙海兵	储备骨干	2200
24	冯永东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25	成辉	区域主任	2500
26	苟安林	区域经理	2500
27	胡锦锋	海外拓展工程师	2500
28	刘小平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29	陈小雨	区域主任	2500
30	卢朝刚	下属工程师	2500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购买长园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绪英、易顺奇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长园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44,247,803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28%,其中董绪英购买股份数为24,682,375股,易顺奇购买股份数为19,565,42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顺奇、董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易顺奇、董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二、购买方式、竞价交易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股票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拟收购富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富泰”)持有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部分股权事项未经其董事会审批相关问题表示关注,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顺奇、董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易顺奇、董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二、购买方式、竞价交易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股票情况如下表: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4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的公告决定为2015-038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内容无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民事传票后,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为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应由本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管辖。

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14085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管辖,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为陶建伟先生及陶建锋先生持有的无限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1. 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陶建伟先生和陶建锋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此次减持股份后陶建伟先生仍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督促陶建伟先生及陶建锋先生,按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陶建伟先生和陶建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31 张郁 技术主管 2500  
32 陶建承 技术主管 2500  
33 毛建明 工程主管 2500  
34 谭华 售后主管 2500  
35 李博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36 甘宇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37 牛建平 网络工程师 2500  
38 郑荣法 软件工程师 2500  
39 许以团 需求工程师 2500  
40 张建 财务助理 5500  
41 李秀明 经营专员 2500  
42 赵文 总经理秘书 2500  
43 孙俊英 经营专员 2500  
44 尹庆祥 采购二组主管 4000  
45 陈新 客服支持组组长 4000  
46 陶建 客服助理 4000  
47 陈小军 客服助理 4000  
48 李瑞峰 区域主任 4000  
49 侯震 培训主管 4000  
50 阮国军 二车间主任 4000  
51 邵强 MCMO主管 4000  
52 陈敬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000  
53 何智波 经理助理 4000  
54 何俊 软件工程师 3000  
55 任文斌 高级销售经理 3000  
56 王秋武 高级销售经理 3000  
57 王志刚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00  
58 梅向东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00  
59 曾光 区域经理 3000  
60 卢峰 法务部主管 2500  
合计 220700

说明:激励对象龙海兵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股,原授予数量为2500股,实际缴款购买数量为2200股。

上述6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公告》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字[2015]3-5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经我们审核,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合计人民币3,939,49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20,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激励)3,718,795.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188,000	53.68%	220,700	161,408,700	53.71%
其他内资股	161,188,000	53.68%		161,188,000	53.6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9,000	3.29%	220,700	10,089,700	3.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19,020	50.39%		151,319,020	5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12,031	46.23%		139,112,031	46.23%
人民币普通股	139,112,031	46.23%		139,112,031	46.23%
三、股份总数	300,507,021	100.00%	220,700	300,529,81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新授股本300,529,811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00,300,111股增加至300,529,81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建、刘翠英夫妇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190,886,293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63.57%,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190,886,293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63.5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490,229	31.099%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47,721	48.531%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组合投资计划	2,500,000	0.0283%
4	外经贸信托-方博瑞盈2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组合投资计划	2,985,215	0.3385%
5	外经贸信托-方博瑞盈2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组合投资计划	5,116,022	0.5871%
6	外经贸信托-方博瑞盈2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组合投资计划	4,188,532	0.4825%
7	外经贸信托-方博瑞盈2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组合投资计划	42,975,795	4.8553%
8	国元基金	39,642,595	4.4796%
9	新加坡金融-工打-方博瑞盈10期定向增发计划	6,085,853	0.6877%
10	富富泰	29,523,283	3.3361%
11	国元基金	58,722,480	6.6707%
12	国元基金	237,112,715	26.9938%
合计		237,112,715	26.9938%

四、上述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